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網路報名 QR Code

校 址：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服務專線：(05)2717040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本校網址：www.ncyu.edu.tw

目 錄

☆ 重要日程表.....	1	【重要事項】請參閱報名網站之最新公告	
壹、招生名額.....	3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14
貳、修業年限與報考資格.....	3	※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20
參、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目標、學生 權利與義務.....	3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場管理進修學士 學位學程公費畢業生輔導與管理辦法...	22
肆、報名日期.....	4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23
伍、報名作業.....	4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25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7	※本校蘭潭校區到校說明及交通圖.....	38
柒、招生分則與成績計算方式.....	8		
捌、錄取規定.....	9	【附件資料】請參閱報名網站之表單專區	
玖、放榜日期.....	9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27
拾、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9	◎考生退費申請表.....	28
拾壹、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9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30
拾貳、上課時間與地點.....	11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31
拾參、收費標準.....	11	◎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32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11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覈表.....	33
拾伍、國立嘉義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2	◎學力證件繳驗切結書.....	34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35
		◎公費生受領公費獎助學金契約書.....	36
		◎持境外學歷考生寄件專用封面.....	37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重要日程表

工 作 項 目	日 期
簡章公告 ※本校未印製紙本簡章，亦不發售，請考生自行上網下載參閱	114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
報名期間 報名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一律網路報名，如有報名問題，請於辦公時間來電05-2717040~7042洽詢） ※報名期間：115年2月2日上午9時起至115年2月24日下午5時止 持境外學歷報考之考生，須先行填具申請書於115年2月24日前傳真至本校招生委員會(05-2717039)，再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寄出相關文件	1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 至 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
繳費期間 繳交報名費最後時間：115年2月25日，下午3時30分前 ※報名完成後請繳費，並上網查詢是否完成繳費，最後一天請勿使用匯款，請使用（網路）ATM轉帳。	1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 至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
上傳備審資料 1. 應繳文件請參閱簡章第8頁 2. 請於115年2月26日下午3時30分前上傳完畢並確認，下午3時30分準時關閉，此時正在進行上傳的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留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資料可重複上傳，請確認最終上傳內容完整性及正確性，系統將以最後一次上傳完整版本為正式審查依據。	1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 至 115 年 2 月 26 日（星期四）
准考證下載 （請考生自行下載，本校不再另行寄發）	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至 115 年 3 月 22 日（星期日）
公告參加複試名單 上午10時於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
初試成績複查截止日	115 年 3 月 18 日（星期三）
複試—實地訪查	115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 至 115 年 3 月 20 日（星期五）
複試—面試	115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 至 115 年 3 月 22 日（星期日）
複試—筆試	115 年 3 月 22 日（星期日）
公告錄取名單 上午10時公告於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
複試成績複查截止日	115 年 4 月 15 日（星期三）
正取生報到截止日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
公告正取生報到後缺額表 下午2時公告於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115 年 4 月 30 日（星期四）
◎ 備取生備取遞補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正式上課日。	

報名繳費程序（以下步驟皆須具備始完成報名及繳費手續）

步驟一 上網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輸入報名基本資料並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繳費帳號僅供一次使用）。

步驟二 （繳費方式請擇一）

1. 至自動櫃員機ATM或網路ATM繳交報名費1,200元（中國信託銀行代碼822）。
2. 於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至各中國信託分行繳費。
3. 持14碼繳款帳號至各金融機構臨櫃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401專戶 ※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14碼繳款帳號

以第1種方式繳費者，1小時後可上網查詢繳費入帳與否。

※為確保考生權益，使用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115年2月24日前完成匯款，繳費最後一日請勿匯款，請使用ATM轉帳，以免繳費失敗而影響報名，115年2月25日下午3時30分繳費截止。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號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亦可由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報名作業」-「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是否入帳成功。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轉帳完成後，請考生務必回報名網站下載列印「網路報名表」，確認完成報名。

步驟三 **依簡章規定上傳審查資料**（請參閱簡章分則）

※報名作業流程圖及繳費方式流程圖請參閱附件。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簡章

114 年 11 月 11 日 115 學年度第 3 次招生委員會議審議通過

壹、招生名額

學 院	學 系	招生名額
農 學 院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	80

貳、修業年限與報考資格

一、修業年限

修業 4 年，在校修業 3 年，應修畢業最低學分 128 學分（包括專業必修 58 學分，專業選修 42 學分，通識教育必修 28 學分）。第四年於自家農場或經學校核可之農企業實習一年，經考核及格，由本校授予學士學位（學位證書與日間學制相同）。學生於修業年限內未修滿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得延長修業年限（須自費），以 2 年為限。其兵役問題依兵役法之規定辦理緩徵或儘後召集。

二、報考資格

國內外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學、高級職業學校以上之應屆畢業或已畢業學生，或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 2 條者。

三、其他重要規定

考生報考資格含學力、經歷（含年資）之認定，以網路上輸入資料為依據，所有學力、經歷證件（除學系指定繳交外），均於錄取後才驗證；若經驗證與網路上輸入資料不符或證件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則取消其錄取資格，並由考生自負法律責任。

四、本項招生之對象不包含僑生、港澳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等境外生。

參、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目標、學生權利與義務

一、目標

培育具有現代化農業經營和管理技術的青年農業人才。

二、權利

- （一）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修業四年期間，前三年依「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編列經費支應，第四年在自家農場或經學校核可之農企業實習（實習期間僅補助學雜費）。
- （二）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在修業年限內完成各必、選修課學分後，並於第四年於自家農場或經學校核可之農企業實習一年，經考核及格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
- （三）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畢業後由政府積極輔導經營農場，申請農業經營準備金並優先給予輔導辦理購地及創業等貸款。

三、義務

- （一）凡經錄取為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者，不能保留入學資格，或申請轉學、轉系。

- (二)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錄取報到後須簽定「國立嘉義大學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受領公費獎助學金契約書」，在學期間非因特殊事故經學校核准者不得休學。
- (三)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未能在四年內取得畢業證書者，得延長修業期間之費用，由學生自行負擔。
- (四)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畢業後必須從事農場經營**相關工作**滿四年以上，期間應依照「**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畢業生輔導與管理辦法**」規定，接受各有關單位之輔導及考核。
- (五)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學生如違反前項規定之一或在學期間因故退學者，其所享受各項獎學金及福利應予償還，否則依法追繳。

肆、報名日期（一律網路報名）

1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伍、報名作業（「網路報名資料輸入」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均完成，始完成報名程序）

一、報名程序

一律採網路報名，請先詳閱簡章各項規定，再到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輸入報名基本資料，取得「繳費帳號」至各地自動櫃員機 ATM 或網路 ATM 完成轉帳繳費（請於繳費 1 小時後上網查詢繳費銷帳情形），並下載列印報名正表，以確認完成報名。

二、網路報名作業方式

（一）網路報名起訖時間

1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2 月 24 日(星期二)下午 5 時止。

（為避免網路塞車，請儘早報名，逾期概不受理）

- （二）請於報名期間逕至本校網頁 <https://www.ncyu.edu.tw/>【中文版】→首頁上方點選「E 化校園」→「校內系統」之「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選擇「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報名作業之「報名資料輸入」→以身分證字號進入填寫報名資料，並請上傳最近 3 個月內 2 吋半身脫帽之照片檔（准考證用）→完成後取得報名費繳費帳號→至各地 ATM 櫃員機或網路 ATM 轉帳繳交報名費。

- （三）「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請至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下載參閱簡章。

三、報名費繳交程序及注意事項

- （一）「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網路報名及 ATM 轉帳操作流程圖」請至網路報名招生系統參閱簡章。
- （二）請於繳費完成 1 小時後，再至網路報名招生系統查詢報名、繳費是否完成，若因轉帳未成功而致逾期無法報名，其責任由考生自負，且不得要求補繳報名費。

※持繳費帳號（14 碼）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或其他金融機構臨櫃繳款（匯款）者，請於次日上網查詢是否繳費成功，以此方式繳費者，請於 **115 年 2 月 24 日前**完成繳費；最後一天請勿使用匯款，請使用 ATM 轉帳。

- （三）繳費期限

115 年 2 月 2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起至 115 年 2 月 25 日(星期三)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

(四) 繳交金額：新臺幣 1,200 元整。

除重複繳費者外，經繳費後考生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重複繳費者請於繳費截止後一週內提出退費申請書）。

(五) 繳費方式：詳情可參閱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之「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1. 自動櫃員機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 (115 年 2 月 25 日下午 3 時 30 分截止)。
2.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請於報名網站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下載列印繳費單後，持單至各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其他行庫、郵局等概不受理）。

(六) 至其他金融機構櫃檯辦理跨行匯款者，請於 115 年 2 月 24 日前完成繳費（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七) **低收入戶考生：凡報考本招生考試之考生係屬各縣市政府所認定之低收入戶欲申請免繳交報名費者，請於網路報名後填寫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併同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於 115 年 2 月 24 日前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39），經本校查核後則可免繳報名費，其免繳報名費之申請表請至表單專區下載後使用。**

四、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期間（例假日除外）若遇任何問題，請於辦公時間內（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電洽 05-2717040~7042 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二) 考生輸入報名表上之電話號碼、通訊地址（請輸入 115 學年度開學前可收件地址）應清楚無誤，**所填通信地址及電話若有錯誤，以致無法通知報到或入學者，責任自負（本校會以手機簡訊提醒考生重要之招生訊息，請考生務必輸入手機號碼，以免因無法聯絡致權益受損）。**

(三) 公費生於修業期間，因須涉及野外田間及實驗室操作，需具有相當之視覺、聽覺及抗壓能力。

(四)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資料），於 115 年 2 月 24 日前連同境外學歷證書，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39），再將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國內郵戳為憑）**限時掛號郵寄：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及姓名。

(五) 持教育部認可之境外學歷報考者，如經錄取後於驗證、報到時，須依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否則取消錄取資格。

(六) 輸入報名資料罕見字之處理，請考生於報名期間內至「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之表單專區下載「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並依表辦理。

(七) **考生於報名日期截止後或報名資料確認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轉換其他招生考試，請於報名時審慎考慮。**請詳加核對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若有誤漏，請列印後註記正確資料，並檢附本人身分證影本，傳真至 05-2717039 並電洽 05-2717040 修正，以免影響個人權益。

(八) 報名完成係指「網路報名基本資料輸入作業」及「報名費繳費入帳成功」完成，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九) 公費生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範院校公費生、軍警院校生、現役軍人、警察…等），

其報考應由考生自行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 考生已繳之報名費，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考生備審資料未於規定期限內送達者，該項成績不予計分，且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退還報名費，因故無法如期於考試日應試者不得申請退費；經審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規定者，退還報名費，惟本校扣除行政處理費 200 元。
- (十一) 本校招生委員會主辦招生事務，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取得並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在辦理招生事務之目的下，進行處理及利用。本校將善盡善良保管人之義務與責任，妥善保管考生個人資料，僅提供招生相關工作目的使用。凡報名本校招生考試者，即表示同意授權本校，得運用自考生報名所取得之個人及其相關成績資料，並同意提供予考生本人、本校辦理招生考試、錄取生報到或入學資料建置之相關單位。

五、上傳備審資料

- (一) 請考生詳閱學系招生分則並依考試審查項目依序將資料合併成一個 PDF 檔，初試資料審查範本請至農管學程官網(<https://website.ncyu.edu.tw/fm/>)/行政服務/表單下載/招生相關下載套用，於 115 年 2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上傳至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考生傳送的審查資料檔案總容量最多以 10MB 為限，請考生上傳檔案前，先確認檔案完整可開啟（無損毀），逾期未完成資料上傳並確認者，視同該項缺考，本校不受理任何形式補件。
- (二) 115 年 2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0 分準時關閉，此時正在進行上傳的備審資料將無法完成上傳，請考生特別留意，務必預留備審資料上傳時間，資料可重複上傳，請確認最終上傳內容完整性及正確性，系統將以最後一次上傳完整版本為正式審查依據。
- (三) 考生審查資料上傳路徑如下：本校網頁 <https://www.ncyu.edu.tw>【中文版】→點選「E 化校園」→「校內系統」之「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選擇「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報名作業之「備審資料上傳作業」。
- (四) PDF 檔不得設定保全或加密，亦不可直接將其他檔案型態之副檔名改為.PDF，否則會造成檔案無法上傳，且務必確認檔案是否清晰，以免造成無法辨識。製作審查資料 PDF 檔時，資料內容請使用文字或靜態圖形方式顯示，不得加入影音或其他特殊功能(如附件、連結或 Flash 等)，若因此致上傳之檔案無法完整呈現，考生應自行負責。
- (五) 若上傳資料缺漏、不清晰以致影響審查成績，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 (六) 考生應對所送審查資料負責，若經發現考生送審資料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 學系規定繳交表件中之「推薦函」請於報名開始後至 115 年 2 月 26 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限時掛號至農管學程辦公室。

蘭潭校區(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六、准考證下載與使用辦法

- (一) 准考證列印系統開放日期為 **115 年 3 月 13 日至 115 年 3 月 22 日止**。
- (二) 列印准考證網址 <https://admissions.ncyu.edu.tw/>，請考生至報名網站點選「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准考證列印」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不限次數）並自行妥善保存，本校將不再另行寄發。
- (三) 請詳加核對准考證上各欄資料，如有誤漏或疑問，請於辦公時間內（上午 8 時至 12 時，下午 1 時至 5 時）電洽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 05-2717040，以免影響權益。
- (四) 面試時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或汽機車駕照、學生證）入場。

- (五) 本准考證限於面試日使用，試後不再補發；若經發現身分與報名資料不符者，不准應試，考生不得有任何異議。

陸、考試日期及地點

一、初試—資料審查

完成報名之考生請於 115 年 2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0 分前上傳備審資料，逾期未完成資料上傳並確認者，視同該項缺考。

二、複試

(一) 實地訪查

日期：115 年 3 月 14 日（星期六）至 3 月 20 日（星期五）

※詳細時間由評審委員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另行聯絡

(二) 面試

日期：115 年 3 月 21 日（星期六）上午 9 時起

115 年 3 月 22 日（星期日）上午 10 時起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國際交流學園，請參閱蘭潭校區平面圖 [編號 12]

(三) 筆試

科目：農業概要(題目為選擇題)

日期：115 年 3 月 22 日（星期日）上午 9 時 00 分至 9 時 50 分

地點：本校蘭潭校區國際交流學園，請參閱蘭潭校區平面圖 [編號 12]

柒、招生分則與成績計算方式

學 院		農學院			
學 系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		招生名額	80 名
規 定 繳 交 表 件		1. 身分證正反面 2. 已畢業者：畢業證書（學力證件） 應屆畢業者：學生證正反面 3. 歷年成績單（應屆畢業者）或畢業成績單（已畢業者） 4. 各級政府機關、高中職（含）以上學校、農業相關團體及師長推薦函至多 2 封 5. 學習計畫（含自傳、申請理由和入學後修讀計畫及自家產業介紹） 6. 從事農業工作經驗年資證明 7. 各項檢定、專業證照、獲獎紀錄 8. 本人和直系血親自有土地證明或租賃證明 9. 其他有利審查之資料，請提相關證明（如農業機關或農業學校辦理農業相關教育訓練、班級與社團幹部、社會服務等等） 10. 參與農業部主辦職涯探索、農場見習相關活動或具原住民或離島考生身分者（請提相關證明或戶籍謄本）（無則免付） ※「推薦函」請於報名開始後至 115 年 2 月 26 日前以郵戳為憑郵寄限時掛號至農管學程辦公室。			
考 試 項 目 及 配 分	分 項	配 分	項 目	占 分 比 率	說 明
	初 試	40%	資 料 審 查	40%	就規定繳交表件加以審查 （規定上傳表件期限 115 年 2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0 分止） ※初試資料審查範本請至農管學程官網/行政服務/表單下載/招生相關下載參閱。
					※擇優錄取至多 160 位考生參加複試 （複試名單於 115 年 3 月 13 日上午 10 時公告）
	複 試	60%	實地 訪 查	27%	至考生家庭實地訪查 （115 年 3 月 14 日至 3 月 20 日） ※詳細時間由評審委員以電話或其他方式另行聯絡
					面 試
			筆 試	6%	
					筆 試
			筆 試	6%	
					筆 試
	同 分 參 酌 順 序		初 試	依高中職或最高學歷畢業之國文科成績平均、英文科成績平均 依序參酌決定名次排序	
複 試			1. 實地訪查成績 2. 面試成績 3. 筆試成績 4. 資料審查成績		
農 場 管 理 進 修 學 士 學 位 學 程 聯 絡 資 訊		電話	05-2717409		
		傳真	05-2717415		
		網址	https://website.ncyu.edu.tw/fm		

捌、錄取規定

一、依本簡章所列招生名額及本校招生委員會議所訂定之錄取標準，錄取正取生及備取生各若干名，得不足額錄取。正取生報到後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次遞補，惟正取生錄取不足額時，不列備取生。**總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名額亦不予錄取。**

二、**考試項目中有任一項缺考者，不予錄取。**

三、錄取最後一名如遇有 2 人以上總成績分數相同者，依招生分則規定之同分參酌順序成績高者依序遞補，如各項成績經比序仍相同，須再提招生委員會議定錄取生之先後順序，不得同分增額錄取。

玖、放榜日期

一、115 年 3 月 13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於本校網站以准考證號碼公告**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參加複試考生名單**，成績單以掛號郵寄。

二、115 年 4 月 10 日（星期五）上午 10 時於本校網站以准考證號碼及去識別化之姓名公告**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錄取名單（包括正、備取生）**，成績單以掛號郵寄。

三、本校於放榜時公告正、備取生之准考證號碼、去識別化之姓名，考生應主動上網查詢；放榜一週內，尚未收到成績通知單者，請與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聯絡（電話：05-2717040）。

拾、複查成績及申訴辦法

一、複查成績辦法

（一）考試成績如有疑問，**初試**可於 **115 年 3 月 18 日前**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複試**可於 **115 年 4 月 15 日前**申請複查（以郵戳為憑），逾期概不受理（一律使用本校成績複查申請書，請至表單專區下載使用，並附回郵信封）。

（二）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含初、複試)，不得申請重新閱卷或要求調閱、影印試卷，且不得複查閱卷標準或試題解答。

（三）複查結果若因增減分數，而錄取情形有異動者，考生不得提出異議。

二、申訴辦法

（一）考生對於本校招生試務認為有損其權益或違反性別平等原則時，得於該情事發生之次日起 20 日內，以書面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以 1 次為限。

（二）考生申訴書應詳載考生姓名、准考證號碼、通訊地址、聯絡電話、日期、申訴之事實及理由，並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三）考生申訴案，如有下列情形者不予受理：

1. 招生有關法令或招生簡章已有明確規範者。
2. 逾申訴期限者。

（四）申訴案由本校招生委員會成立「申訴處理小組」處理，並將處理結果函復考生。

拾壹、錄取生報到、放棄錄取資格及遞補

一、錄取生請於報到規定期限內備妥各項資料，依序裝入 B4 規格信封內，至本校網頁首頁「E 化校園」點選網路報名招生系統→「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報到查詢及資料送件封面列印」，以 A4 規格紙張下載列印黏貼於資料袋上，可採通信或親自辦理報到手續。

二、正取生報到手續

（一）正取生自公告榜單之次日起至 **115 年 4 月 24 日（星期五）前**，可採通信或親自辦理報到手

續。

1. **親自報到者**，請於上述期間（例假日除外）請於辦公時間內（上午8時至12時，下午1時至5時），攜帶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成績通知單影本 (3)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已畢業者）或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者或延修生，須另填畢業證書繳交最後期限之切結書）(4)國立嘉義大學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受領公費獎助學金契約書1式3份（需簽名蓋章）【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契約書填寫如有疑問，請洽本校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辦公室(電話:05-2717409)】，至本校蘭潭校區行政中心1樓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辦理。

2. **通信報到者**，請備齊以下文件 (1)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2)成績通知單影本 (3)高中（職）畢業證書或同等學力證書正本（已畢業者）或學生證影本（應屆畢業者或延修生，須另填畢業證書繳交最後期限之切結書）(4)國立嘉義大學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受領公費獎助學金契約書1式3份（需簽名蓋章）【請至「表單下載」區下載，契約書填寫如有疑問，請洽本校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辦公室(電話:05-2717409)】，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300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

(二) 採通信報到者，以郵局郵戳為憑，逾期或以其他快遞公司送件者概不受理。

(三) 未於上述期限完成報到程序者，視為放棄錄取資格，並不得參加備取生遞補作業，請正取考生特別注意。**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四) 正取生如欲放棄錄取資格，應填具「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請至表單專區下載），填妥並簽章後，並檢附本人身分證影本，以限時掛號郵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300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辦理放棄入學資格手續。

(五) 如有下列情事者，本校取消其入學資格：

1. 未經本校核准，而未於規定時限內完成報到手續者。
2. 證件不足，未經本校同意准予補繳者。
3. 不符合其他入學規定者。

三、 備取生遞補與報到手續

(一) 正取生報到後若有缺額產生，本校將於115年4月30日(星期四)下午2時公告缺額表於招生網站上。

(二) 遞補作業方式

依正取生報到後缺額，按備取生之總成績高低順序，以書面或電話或電子郵件依序通知遞補，**惟報到截止日以通知報到日期為準**；本考試備取生之備取遞補最後截止日期為本校115學年度第1學期行事曆訂定之正式上課日。請留意郵局郵件及保持通訊管道之暢通，以免影響遞補權益。**逾期未報到者，不得以未接獲錄取通知為由，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三) 備取生遞補比照正取生之報到程序，可採通信或親自報到，其所須攜帶證件，請參閱正取生之報到手續。

四、 以境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繳驗下列之證明文件

(一) 持教育部認可之國外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以下證明文件：

(二) 國外學歷證件及歷年成績證明，並加蓋驗證章戳（中、英文以外之語言，應加附認證之中

文或英文譯本)。

(三) 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應涵蓋國外學歷修業起訖期間)。

1. 持教育部認可大陸地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教育部採認之畢業證書(或學位證書或相關學歷證件)。
2. 持教育部認可香港、澳門高等學校學歷資格報考之錄取生，須依「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繳驗經我駐外館處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及入出境日期紀錄等相關文件。

拾貳、上課時間與地點

- 一、 上課時間：原則上以夜間(6時30分至9時45分)及假日上課為主，惟得視實際課程需求調整於日間上課。
- 二、 上課地點：原則上在蘭潭校區上課。

拾參、收費標準

本學位學程依「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編列公費，但學生須依規定自行繳交學生平安保險費、電腦及網路使用費。

拾肆、其他注意事項

- 一、 錄取生報到時尚未取得符合報考資格之學力證件者，應填具切結書(至報名系統之表單專區下載)於切結期限內補繳，逾期仍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其缺額由備取生依序遞補。
- 二、 考生所繳證明文件，如有不實、偽造、假借、塗改或舞弊等情事，一經查明，考試前取消考試資格，放榜前取消錄取資格，錄取者取消入學資格，入學者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證明文件。如將來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 三、 放榜後，正、備取生若於報到截止日前仍未收到成績單者，仍應如期辦理報到及接受報考資格審查，逾期未報到者，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 四、 本校學生可參加師資培育中心舉辦之教育學程考試，考試合格後可修習教育學程。
- 五、 錄取生欲申請雙重學籍者，悉依本校「學生申請雙重學籍要點」辦理。
- 六、 本項考試期間如遇有重大天然災害或其他人力不可抗拒之情事或受新冠肺炎疫情影響本校無法到校考試，是否須延期舉行，本校將隨時將相關訊息公告於本校首頁【招生資訊】，請考生留意相關訊息，本校不再另行書面通知。
- 七、 本簡章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或以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

拾伍、國立嘉義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

104年10月13日招生委員會議通過

105年9月5日招生委員會議修正通過

- 一、國立嘉義大學（以下簡稱本校）辦理各項招生考試，為維護試場秩序及考試公平，特訂定「國立嘉義大學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二、監試或試務人員為執行本要點各項規定，得對可能擾亂試場秩序、妨害考試公平之情事進行及時必要之處置或查驗各種可疑物品，考生應予充分配合，否則按其情節輕重依本要點議處。
- 三、考生須於規定考試時間憑准考證及國民身分證（或有效期限內之居留證、附加照片之健保卡、汽機車駕照）入場，未到考試時間，不得先行入場，遲到逾 20 分鐘者，不准入場。已進入試場者，40 分鐘內不得出場，違者該科以零分計算。
- 四、考生每節應攜帶准考證按編定之試場應試，在開始作答前，應確實檢查答案卷（卡）、座位與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及試卷、試題與應考科目是否相同，如有不同，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

在同一試場考生坐錯座位，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且於作答前，發現坐錯座位應立即換至編定之座位作答，不扣減其成績。
- (二)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或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三) 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考生誤入試場且在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發現，由試務人員陪同至編定之試場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 (一) 於作答前，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二) 於作答後，由考生本人或其他考生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
- (三) 經監試人員發現者，不論考生作答與否，均扣減其該科成績 10 分。

考生誤入試場且在考試 20 分鐘後發現，一律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五、考生每節應將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放在考桌面以便查驗，並遵循監試人員的指示，在考生名冊上以中文正楷親自簽名，考生不得拒絕亦不得請求加分或延長考試時間，否則依其情節輕重提報議處。未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等入場，如經監試人員核對確係考生本人無誤後，得先准予應試；惟至當節考試結束前，准考證仍未送達試場者，或未依規定申請補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身分證件等至當節考試結束前仍未送達者，或未至試務辦公室簽立切結並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准考證及身分證件等皆未攜帶者，仍准予應試，除依上述規定扣減該科成績外，另應於該節考畢由監試人員陪同至試務中心簽立切結書及拍照存證以備日後查驗。
- 六、考生不得請他人頂替代考或持偽造、變造之證件應試，違者取消考試資格。
- 七、考生除必用之書寫文具外，不得攜帶書籍、具有儲存程式功能之計算器、具有通訊、記憶功能或其他有礙試場安寧、考試公平之各類器材、物品入場；計時器之鬧鈴功能須關閉；有關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須先報備並經檢查方可使用。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使用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八、考生試卷限用藍色或黑色筆（含鉛筆）書寫，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考生亦應在規定作答區內作答，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
- 九、考生作答時應保持試卷清潔與完整。在試卷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或無故污損破壞試卷及卷面條碼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5 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扣減其該

科全部成績。

- 十、 考生發現試題錯誤、缺漏，發現試題印刷不清時，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 十一、 考生應試時不得有夾帶、抄襲、傳遞、頂替或其他舞弊情事，違者勒令出場，並取消考試資格。
- 十二、 考生應試時不得左顧右盼、相互交談、意圖窺視或抄襲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勸告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算。
- 十三、 考生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考試時間或補考。
- 十四、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仍繼續作答者，扣減其該科成績 2 分，經警告後仍繼續作答者，再加扣其成績 3 分；情節重大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五、 考生應於考試離場前將試卷、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攜出試場外，違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六、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前提早離場，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或宣讀答案，經勸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全部成績。
- 十七、 本要點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試卷成績分別至零分為限。
- 十八、 有關面試、術科考試之試場規則悉依各相關學系規定辦理。
- 十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考生權益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理。
- 二十、 本要點經本校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

法規名稱：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修正日期：民國 111 年 01 月 25 日

第 1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2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二）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 （三）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 （二）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 （三）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二）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三）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 (一) 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 (二) 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3 條

-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

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2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4 條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2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3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 4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 5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 6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5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6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7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8 條

- 1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

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2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3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9 條

1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2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3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4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5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6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7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8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9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10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

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 11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 12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10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11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 12 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法規名稱：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

公發布日：民國 106 年 07 月 06 日

修正日期：民國 113 年 02 月 07 日

發文字號：農輔字第1130022134號 令

※配合農業部與所屬機關（構）組織法規，自 112 年 8 月 1 日施行，涉及原行政院農業委員會及所屬機關（構）、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榮民森林保育事業管理處之權限業務未及配合修正者，自 112 年 8 月 1 日起，相關權限業務皆由農業部及所屬機關（構）承接辦理。

一、農業部（以下簡稱本部）為提升農業人力素質為提升農業人力素質，培育具創新經營能力之新農民，規劃農業公費專班招生，辦理農業公費生之補助，特訂定本要點。

二、本要點所稱農業公費生，定義如下：

- (一)專班公費生：就讀本部核定大學農業公費專班之學士班一年級至四年級，接受本部公費補助四年，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 (二)一般公費生：就讀大學農學院相關系（所）之學士班三年級至碩士班二年級，接受本部獎助學金補助至多四年，具正式學籍之在學學生。

三、專班公費生之招生名額及類別，由本部及教育部研商，並由教育部併同一般大學及技專校院招生名額總量作業核定之。辦理專班公費生之大學應於每年年底前，將下學年度專班公費生之補助計畫報本部核定。

一般公費生之名額，由本部公告之。辦理一般公費生之大學應於遴選三個月前，將一般公費生之遴選機制及補助計畫報本部核定。

四、辦理農業公費生之大學，應遵循下列規定：

- (一)專班公費生按核定之名額及類別，以單獨招生方式為之；一般公費生按公告之名額，依該校遴選機制為之。
- (二)應訂定實施要點並經該校行政會議通過。
- (三)前款實施要點中應明定專班公費生及一般公費生之名額、錄取方式、公費或獎助學金受領起迄時間與年限、所享權利、應履行及其應遵循事項之義務、違反義務之處理及後續輔導相關規定。
- (四)與農業公費生簽訂契約書，該契約書記載事項包括學生姓名、系級、受領之起迄時間與年限、違反約定返還之條件與核計基準、自願接受執行之約定、保證人對公費或獎助學金返還負連帶責任、簽約日期等事項。
- (五)妥善保存農業公費生名冊、契約書及相關文件，並將實施要點、契約書及農業公費生名冊送本部備查。
- (六)配合本部辦理考評工作並提供考評所需資料。

本部對辦理農業公費生之大學進行考評工作，並得依考評結果及本部預算額度，調整學校公費生名額及類別。

五、專班公費生受領公費年限為四年，前三年每年新臺幣十一萬五千元，第四年僅補助學雜費新臺幣五萬元為限。

一般公費生受領獎助學金二年至四年，每年獎助學金新臺幣十一萬五千元為限。

六、農業公費生修業期間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停止補助公費或獎助學金，並喪失後續之權利，已受領之公費或獎助學金應返還：

(一)因轉學、轉系，喪失公費生資格或放棄公費、遭勒令退學、開除學籍。

(二)每學期德行評量獎懲相抵後仍受記大過以上處分。

(三)因重大疾病或事故以外之其他理由辦理休學。

七、農業公費生畢業後，應依據契約書規定從事農業經營（以下簡稱從農），包含返家從農，或至相關農業企業機構就業；其從農年限應達受領公費或獎助學金年限。

具兵役義務者，其從農期限得配合役期展延之；如因重大疾病或事故無法從農者，得向學校辦理展延，其期間至多為二年，並以一次為限。

八、未依規定從農者，或從農期限不足其受領公費或獎助學金年限者，依不足年月數比例返還已受領數額，其年月數不滿一月者，以一月計。

九、應返還公費及獎助學金者，由該校負責追繳，並將追繳情形報送本部。未依規定追繳或追繳不力，本部得依情節輕重，酌減嗣後補助金額或停止補助一年至五年。

十、農業公費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免償還已受領之公費或獎助學金：

(一)死亡。

(二)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辦理休學，致不能繼續完成學業。

(三)畢業後從農期限屆滿前，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被認定無法繼續從農。

因重大疾病或事故認定無法繼續從農，應經學校行政會議通過，並報本部核准。

十一、農業公費生因第六點及前點情形致缺額者，不得遞補。

十二、本部基於政策或業務需要，得輔導農業公費生畢業後至相關之農業企業機構就業，履行從農義務。

國立嘉義大學農學院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畢業生輔導與管理辦法

中華民國 108 年 05 月 31 日 107 學年度第 6 次學程事務委員會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113 年 113 學年度第 2 次學程事務會議修正

- 一、 國立嘉義大學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以下簡稱本學位學程)為輔導及考核公費生畢業後從農四年期間之自家農場經營或就業狀況，依農業部農業公費及獎助學金實施要點及本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規定，特訂定本學位學程公費畢業生輔導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 二、 本辦法實施方式如下：
 - (一) 公費生從農狀況調查：由本學位學程辦公室統籌，於公費生畢業後 3 個月內調查彙整完成該屆公費生之從農概況，並得依實際從農情形滾動式更新。
 - (二) 定期回校分享與諮詢：每屆公費畢業生由本學位學程主任指派一位輔導老師，以學期為單位，每學期至少安排一次公費生回校進行從農狀況分享與諮詢(每年 2 次)，得邀請相關教師與在校生與會；年度結束時，應繳交當年度從農概況書面報告書，格式另定之。公費生未能如期出席當學期分享會須事先完成請假，並與輔導老師另行約定回校諮詢時間。
 - (三) 實地訪視：
 1. 由本學位學程主任遴聘校內外教師專家若干名擔任訪視委員，委員訪視後應填寫實地訪視輔導紀錄，訪視指導費得由相關計畫或本學位學程經費支應。
 2. 實地訪視得配合當地縣市政府、試驗改良單位或農會相關人員協助辦理。
 3. 訪視次數：每位公費生每年至少安排一次實地訪視輔導為原則，得依實際需求調整。
- 三、 年度考核：公費生畢業後從農四年期間(依實際從農期間為準)，每年完成 2 次回校分享與 1 次實地訪視輔導後，無特殊違反農業公費獎助要點之情事，即視為通過當年度考核，若有相關疑義，須經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 四、 本辦法年度考核結果得做為本學位學程推薦參加各項校內外評比或競賽之參考。
- 五、 本辦法未盡之處，依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決議辦理。
- 六、 本辦法經本學位學程事務會議通過，簽請校長核定，函送農委會核備後實施。

網路報名注意事項及作業流程

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為架構在網際網路全球資訊網（WWW）上使用的系統。考生僅需一部可上網且安裝有瀏覽器（如：Internet Explorer、Chrome...等）之電腦與印表機，即可進行網路報名及各項網路查詢服務。為了使用方便，系統建議螢幕最佳解析度為 800x6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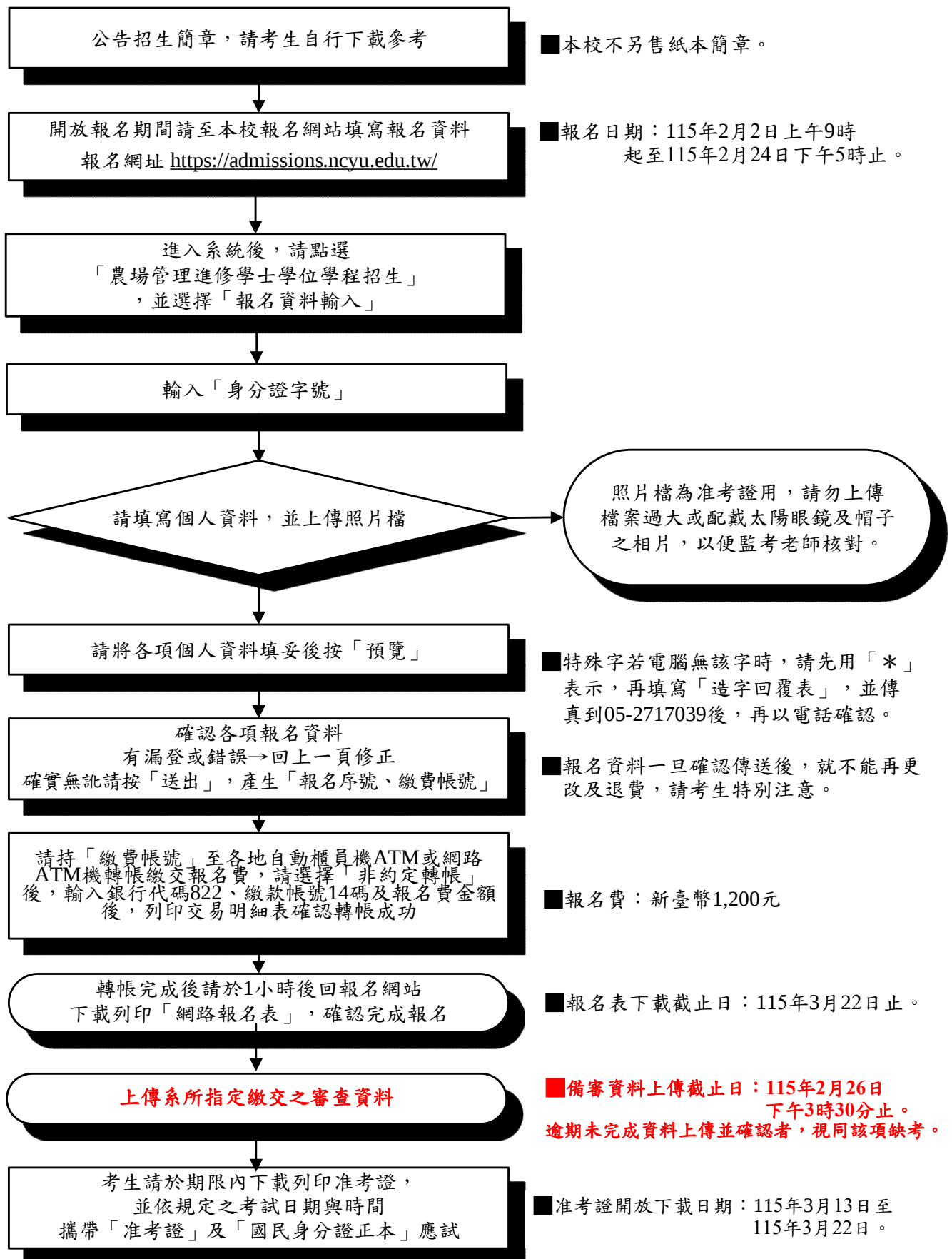
壹、網路報名注意事項：

- 一、報名日期：**自115年2月2日上午9時起至115年2月24日下午5時止。**
- 二、報名網址：<https://admissions.ncyu.edu.tw/>
- 三、進入後，請先點選「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後，再點選「報名資料輸入」，鍵入**身分證字號**後，開始輸入報名資料。
- 四、預覽輸入結果，並確認所登錄資料無誤後送出，於系統產生「報名序號」及「報名費繳費帳號」後，才算完成資料輸入程序，同時請務必列印**網路報名資料**自行留存，不必寄回，並請於報名資料輸入後持繳費帳號於**115年2月25日下午3時30分前**至 ATM 自動櫃員機轉帳繳款完畢，**(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115年2月24日前完成匯款)**，逾期未完成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沒有出現金額，或帳號餘額沒有扣款者，即表示轉帳未成功，亦可由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報名作業」-「報名費入帳查詢」，查詢是否入帳成功。
- 五、如需臨櫃繳款，請至報名網站列印「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繳款單」。
- 六、每份報名表會自動產生一組「繳費帳號」，每一組帳號及金額為每位考生專屬，因此切勿影印供他人共同使用，也請勿以同一組號碼幫他人重覆繳款。
- 七、報名時所上傳之相片須符合下列規格，才能順利儲存報名資料，以完成報名程序：
 1. 務必上傳『數位照片』，且其副檔名為 jpg 或 jpeg 之個人照片。
 2. 上傳之照片須為「彩色、正面、脫帽、半身」之大頭照。
 3. 照片檔案大小不得小於 10KB，不能超過 350KB。
 4. 您可從照相館所給之磁片或光碟中直接選擇檔案後上傳。
 5. 自行掃描大頭照者，除了剪裁大小外，請盡量不要編修照片。
 6. 請勿上傳自行合成（如：合成背景...等）或自拍之照片。
 7. 請勿使用中文或帶有空白之檔案名稱。
 8. 部分相館所拍攝之照片為高解析度時，請務必先縮小尺寸大小後再上傳。
 9. 縮小尺寸之依據，建議可採用以尺寸寬度為 2.5cm 來進行等比例縮放。
 10. 此照片未來將於您錄取後，直接轉為學生證製卡用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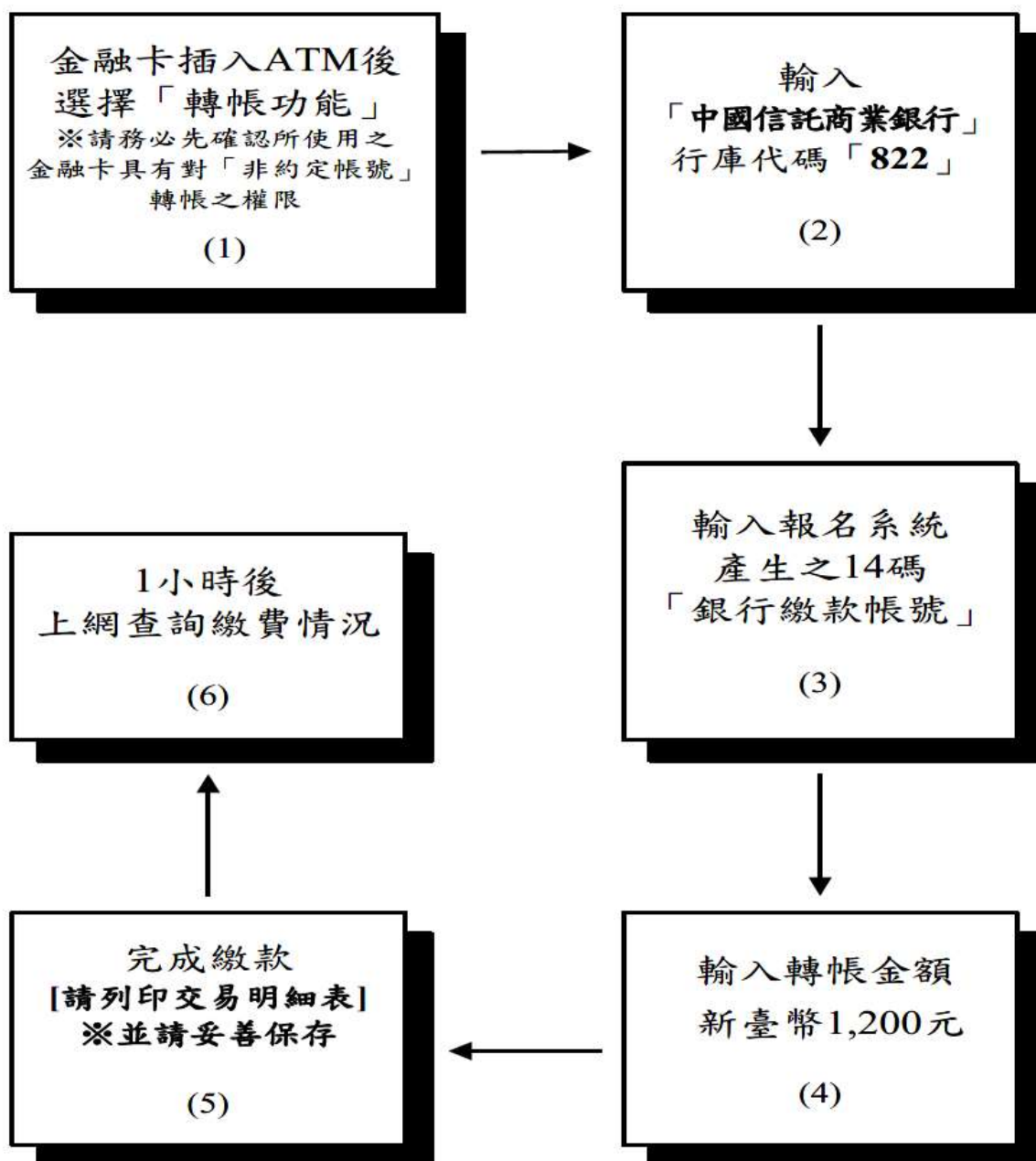
貳、各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115年2月24日前完成匯款；繳費最後一日115年2月25日限使用自動櫃員機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繳款，以免繳費失敗，而影響報名。

網路報名及 ATM 轉帳操作流程圖



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 壹、繳費期間：自115年2月2日(星期一)上午9時起至115年2月25日(星期三)下午3時30分止。
- 貳、持金融卡至各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或網路 ATM 轉帳繳費者，轉帳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且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若使用郵局及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之其他金融機構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方式，將金融卡插入自動櫃員機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及『非約定帳號』，輸入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碼 822、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完成轉帳繳費。

※因詐騙案件頻傳，財政部金融局要求各金融機構自 93 年 6 月 1 日起實施自動櫃員機安全控管機制；若您持卡於自動櫃員機進行轉帳繳費時，不被受理『非約定帳號』轉帳時，請逕向原開戶之金融機構申辦具『非約定帳號』轉帳功能，再行轉帳繳費。
(使用郵局金融卡者請持身分證及金融卡至各地郵局及分支局均可辦理)

參、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分行臨櫃繳款者，須先到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之「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臨櫃現金繳款單列印作業」選項，列印繳費單後，始可至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各地分行進行臨櫃現金繳費。

(請注意!!若採行臨櫃現金繳費者，因分行連線作業時間規定不一，並無法能於繳費 1 小時後即可上網查詢，請稍候一段時間後再行上網檢視是否完成繳費銷帳)

肆、至其他金融機構辦理跨行匯款者，請持 14 碼繳款帳號辦理跨行匯款：

入帳行庫名稱：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嘉義分行

戶名：國立嘉義大學 401 專戶

※請完整填寫，以免因錯漏無法入帳

帳號：請填寫網路報名後所示之 14 碼繳款帳號

※至各地金融機構(非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辦理跨行匯款者，限請於115 年 2 月 24 日前完成匯款，以免繳費失敗，而遭退款。

※匯款手續費依各金融機構規定，由匯款人負擔，不包含於報名費內。

伍、其他注意事項：

一、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如「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完成，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亦可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點選「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之「報名費入帳查詢」選項，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二、使用自動櫃員機(ATM)繳費轉帳者，請儘早持存摺至原開戶之金融機構進行補摺，以確定轉帳成功。若因報名費繳交不正確、轉帳未成功而延誤報名，概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要求補繳報名費。

三、繳費後請將交易明細表正本自行留存。考生務必於繳費後在規定時間內寄(送)規定繳交表件以完成報名程序，始為報名成功。

四、持金融卡(不限本人)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 ATM 或網路 ATM 辦理轉帳繳費者，請先確認金融卡具有轉帳功能後再進行轉帳繳費(注意：若干金融機構於 91 年後受理申請或更換之金融卡，除客戶提出申請外，並不具有轉帳功能，若因金融卡不具轉帳功能致無法繳費者，一律不得要求任何補救措施)。

五、如欲確認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或欲申請金融卡轉帳功能，請逕洽金融卡原發卡機構辦理。

六、繳費如有任何問題，可先於本校網路報名招生系統中公告之「繳款常見問題 Q & A」並依說明進行繳費處理。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
低收入戶免繳報名費申請表**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序號：_____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電子郵件：_____

◎網路報名資料填寫完成後所產生之繳款帳號：

--	--	--	--	--	--	--	--	--	--	--	--	--	--	--

◎請於 115 年 2 月 24 日前將【當年度低收入戶證明影本】及【本申請書】一併
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39**，並來電 05-2717040
確認本校是否確實查收免繳費申請書。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 (請黏貼)	身分證反面 (請黏貼)
---------------------------	---------------------------

申請人簽章：_____ (簽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 考生退費申請表

一、考生姓名：_____

二、聯絡電話：_____

三、本人符合☐重複繳費 ☐低收入戶 ☐經招生委員會審查資格不符 退費規定。

(經審查考生報名資格不符者，需扣除行政處理費 200 元)

請於 **115 年 2 月 26 日前**將【本申請書正本】、【各筆繳費收據證明(交易明細表)】、
【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及【存簿封面影本】一併掛號郵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信封上請註明：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退費申請及考生
姓名。

繳費收據證明(交易明細表)黏貼處

考生：_____ (簽章)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四、退費款項匯款方式(請擇一填列)：

☐匯至本人帳戶。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請於次頁填寫帳戶資料並黏貼存簿封面影本》

帳戶資料	
戶 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聯絡電話：_____
匯款方式（擇一填列）：	
☐ 金融機構：_____ 銀行 _____ 分行	
帳號：_____	
☐ 郵 局：_____ 郵局 _____ 支局	
局號：_____ 帳號：_____	
存簿封面影本黏貼處	

☐ 本人帳戶因 (請說明) _____ 原因無法匯入，同意將退費款項
 匯至本人之 _____ (請填與考生關係之稱謂及姓名) 帳戶。

※需再檢附帳戶持有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

身分證正面影本黏貼處	身分證反面影本黏貼處
------------	------------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 網路報名須造字回覆表

※注意：無須造字之考生免填（免傳真）本表。

姓 名		身分證字號	
報名序號	(請務必填寫)		
手 機		電話	(日) (夜)
通訊地址	□□□		
◎ 個人資料若有電腦各種輸入法均無法產生之字，請先以「*」代替，再填寫下表： ☐ 姓名（須造字的字 _____） ☐ 地址（須造字的字 _____）			
範例：考生姓名－林仔涵 請勾選 ☒ 姓名（須造字的字 _____ 仔 _____）			
備 註	1. 各項欄位請詳細填寫，報名序號請務必填寫。 2. 請於報名期間內回覆，逾期恕不受理。 3. 回覆方式： (1) 一律以傳真方式辦理，傳真電話(05)2717039 (2) 傳真完畢，請務必於當日來電(05)2717040 確認傳真資料是否已受理。 4. 個人資料須造字之考生務必將本表傳真至本校處理，以免因資料錯誤而影響您的權利。 5. 本校造字完成後，由本校印製之考試相關資料（如報名表、成績單及錄取後之相關資訊），將會顯示正確姓名或地址，惟因個人電腦顯示器及印表機之不同，恐會造成”缺字”現象，請考生無須擔心。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
持境外學歷切結書**

本人 _____ (請勾選)
所持 ☐ 國外 ☐ 大陸地區 ☐ 香港或澳門地區 之學歷證件確為教育部認可，並符合

「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茲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驗完成驗印或採認之正式學歷證件正本及歷年成績單正本(外文應附中譯本)及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證明(須涵蓋境外學歷修業起迄期間)及簡章規定新生應繳驗證件，若未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 貴校報考資格，本人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境外校院名稱(請書寫英文全名)：

學校地址(請書寫國名及地區)：

境外學歷修業時間：西元_____年____月至_____年____月

合計_____個月(須扣除非修業期間)

立書人簽名(國外學歷請另行簽立英文姓名)：

中文姓名：_____ 英文姓名：_____

身分證字號：_____

報考學系(組、學程)：_____

聯絡電話(行動電話)：_____

中 華 民 國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意事項：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須填具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資料)，於 115 年 2 月 24 日前連同境外學歷證書，先行傳真至本校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傳真電話 05-2717039)，再將境外學歷切結書正本(國內郵戳為憑)限時掛號郵寄：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上請註明：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招生境外學歷切結書及姓名。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考試招生身心障礙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招生委員會填寫]

准考證號：

試場：

※本表填妥後，務必請於報名完成後寄繳，以憑辦理。

考 生 姓 名		性 別	☐ 男 ☐ 女	身 分 證 字 號									
畢 業 學 校	☐ 應屆 ☐ 非應屆 縣(市)： 學校名稱：			聯 絡 人 及 聯 絡 電 話	姓名： 關係： 電話：(日) 手機：								
報考學系(所)													
項 目	申請應考服務								審查核定結果 [招生委員會填寫]				
1.入場時間	☐ 正常入場時間 ☐ 優先進入試場（提早 5 分鐘入場就座）								☐ 同意 ☐ 不同意				
2.筆試時間	☐ 正常應考時間 ☐ 延長應考時間（延長至多 20 分鐘）								☐ 同意 ☐ 不同意				
3.放大試題	☐ 不需要 ☐ 原各頁試題放大為 A3 紙張								☐ 同意 ☐ 不同意				
4.試場安排	☐ 不需要 ☐ 安排一樓或有電梯之試場								☐ 同意 ☐ 不同意				
5.輔具 《考生自行準備》	☐ 輪椅 ☐ 助聽器 ☐ 放大鏡 ☐ 擴視機 ☐ 拐杖 ☐ 點字機 ☐ 特製桌椅 ☐ 檯燈 ☐ 盲用電腦 ☐ 其他								☐ 同意 ☐ 不同意				
個人補充說明 《備註欄，未盡事項，請詳述》	如攜帶個人輔具，如有本校需特別同時配合部分，務請來電告知。												

考 生：_____ (簽章) ※考生無法親自簽名者，請由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監護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填表說明】

1. 考生若無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而僅申請其他服務者，僅須繳交「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惟經本校要求應檢具正本或其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2. 考生申請延長筆試時間者，另須繳交「醫療單位（衛生福利部認定之醫學中心或區域醫院或地區教學醫院）認定功能性障礙之證明文件」正本及「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各 1 份，經本校審核確定可延長時間者，其延長時間至多以 20 分鐘為限。
3. 各項申請及證明表件應於完成報名後，先行傳真至(05)2717039，再併同審查資料掛號郵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信封請註明報考之學系、組別及姓名，若未依限提出並出具證明文件者，一律不予受理。若有疑問請洽詢 (05) 2717040。
4. 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校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5. 考生確認提供之個人資料，均為真實且正確，所繳書件如有不實或偽造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報考資格及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 成績複查申請書及查覈表

查詢編號：115-□□-□□

考生：_____ 准考證號：_____			
計申請複查____科，每科複查費新臺幣 50 元整，計新臺幣_____元。			
申請人：_____ (簽章)			
申請日期：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申請複查科目	原考試科目成績	複 查 結 果	

※注意事項：

- 一、准考證號須填寫清楚正確。
- 二、請將申請複查的科目書寫清楚，並計算複查費金額後至郵局購買郵局匯票，註明受款人為國立嘉義大學。
- 三、查詢編號及複查結果，考生不必填寫。
- 四、檢附 1.本申請表、2.成績通知單影本、3.複查費匯票、4.貼足回郵信封 1 個（信封下方須註明報考組別及准考證號），併同於簡章規定之截止日期前（以郵戳為憑），以下所附地址寄送本校招生委員會。
- 五、申請複查以 1 次為限，複查成績以複查卷面分數及累計分數為限，不得申請重新評閱，亦不得要求影印給分情形。

請沿虛線剪下本校招生委員會寄件封面，並黏貼於標準信封上掛號郵寄
✂.....

寄件人姓名：	報考學系組：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准考證號：	
寄件人地址：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學力證件繳驗切結書

學系 組別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本人係貴校 115 學年度<u>農管學程考試招生</u>錄取生，因現為<u>應屆畢業生</u>，無法依規定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本人至遲應於 115 年 7 月 1 日 前補驗畢業證書，俾完成報到手續。若逾期未繳驗，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本人確知應依切結日期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如未如期繳驗，視同放棄就讀，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					
錄取生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注意事項	<u>通信報到</u>辦理手續： 請將此切結書上下聯填妥完畢後（切勿將學生自存聯自行撕下），另附<u>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及<u>學生證正反面影本各乙份</u>，裝入 B4 規格信封（請黏貼報到專用信封封面），以<u>限時掛號</u>郵寄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收，本會將於收件後將學生自存聯蓋章後寄回。				

※第 1 聯 錄取校院存查

(請勿切割，並全張寄回)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學力證件繳驗切結書

學系 組別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本人係貴校 115 學年度<u>農管學程考試招生</u>錄取生，因現為<u>應屆畢業生</u>，無法依規定於報到時繳驗畢業證書正本，本人至遲應於 115 年 7 月 1 日 前補驗畢業證書，俾完成報到手續。若逾期未繳驗，以自動放棄入學資格論。本人確知應依切結日期繳驗畢業證書正本，如未如期繳驗，視同放棄就讀，特此聲明，絕無異議。 此致 國立嘉義大學					
錄取生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行動：	
注意事項	※ 請錄取生切勿將此聯先行裁切，本會將於收件後將學生自存聯蓋章後寄回。 ※ 提醒台端應於 115 年 7 月 1 日前繳驗畢業證書正本。繳驗畢業證書可親自送至蘭潭校區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或<u>限時掛號</u>郵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信封上註明農管學程考試招生及姓名）。				

※第 2 聯 學生自存聯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准 考 證 號 碼				
本人經由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 <u>農管學程考試招生</u> 錄取貴校，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國立嘉義大學				
錄 取 生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家 長 (監 護 人) 簽 章				
注意事 項	※放棄錄取資格辦理手續： 請將此聲明書填妥完畢後，另附上 <u>身分證正反面影本</u> 及 <u>回郵信封</u> 貼足掛號郵資（已繳驗畢業證書者，請附 B4 規格信封以寄還畢業證書正本；應屆畢業生請附標準信封退回切結書用）1 份，以 <u>限時掛號</u> 寄至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第 1 聯 錄取學校存查

-----（請勿切割，並全張寄回）-----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

【放棄錄取資格聲明書】

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		姓 名	身 分 證 字 號	
准 考 證 號 碼				
本人經由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 <u>農管學程考試招生</u> 錄取貴校，現因故自願放棄錄取資格，特此聲明。 此致國立嘉義大學				
錄 取 生 簽 章		聯 絡 電 話	日： 夜： 手機：	
家 長 (監 護 人) 簽 章				
注意事 項	※請填妥本聲明書後以 <u>限時掛號</u> 寄達本校。 ※請勿將此聯自行撕下留存，本會收件後將聲明書第 1、2 聯蓋章後，第 1 聯留本校存查，第 2 聯寄還考生自存。			

※第 2 聯 學生存查

國立嘉義大學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受領公費獎助學金契約書

國立嘉義大學
立契約書人 甲
(以下簡稱 方)。茲為
公費生 乙

甲方提供乙方就學期間獎助學金事宜，雙方同意簽訂契約。約定條款如下：
乙方畢業後需從事農業工作四年

- 第一條：本契約依據『國立嘉義大學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公費生獎助學金實施要點』訂定。
- 第二條：獎助期間自民國 年 月 日至民國 年 月 日止。
- 第三條：獎助期間第一年至第三年乙方之學費、雜費、實習（驗）費、住宿費和第四年之學雜費，均由甲方代付。
- 第四條：學生在修業年限內完成各必、選修課學分後，由學校發給畢業證書，並依規定應從事農場（業）經營四年，且經考核及格，以履行契約。
- 第五條：乙方於在校和履約期間，均應遵守甲方一切管理規章。
- 第六條：乙方若因成績不及格，或為補修不足學分，須延長修業年限時，其延修期間應繳之學分費或學費、雜費、實習（驗）費、住宿費等，由乙方自行負責。
- 第七條：乙方在學期間，若中途退學或遭受退學處分者，其在學期間受領甲方公費獎助學金，應將受領金額全數償還甲方。若於畢業後從事農場經營未滿四年，中途離職，或遭受免職處分者，其在學期間受領甲方之公費獎助學金，應按比例償還甲方。
- 第八條：有關乙方於甲方校外實習之實習項目、場所安排、問題反應及協調溝通等，均由乙方之實習機構負責與甲方聯繫。
- 第九條：乙方並邀同 先生為履行本契約各條款義務之連帶保證人，保證人負連帶償還公費之保證責任。
- 第十條：本契約雙方應依誠信原則確實履行，有關本契約書之法律事項，甲、乙雙方及連帶保證人，均同意以嘉義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 第十一條：乙方違反本契約約定時，同意甲方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四十八條規定，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名義逕為執行。
- 第十二條：本契約如有未盡事宜，需依相關法令辦理。
- 第十三條：本契約一式三份，經雙方當事人簽章後生效，甲、乙方及連帶保證人各收執一份。

立契約書人 甲 方：國立嘉義大學

代表人職稱姓名： 校長
地 址：600355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乙 方：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乙方法定代理人：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乙方連帶保證人： 身分證號碼：
地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國立嘉義大學 115 學年度農場管理進修學士學位學程考試入學招生

持境外學歷考生寄件專用封面

報名學系：_____

考生姓名：_____ 報名序號：_____

電 話：_____ 手 機：_____

住 址：□□□□□□_____

600355 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立嘉義大學招生委員會 收

郵寄期限：115 年 2 月 24 日前，以郵戳為憑。

此為持境外學歷考生相關證件專用封面

※注意事項：

- 一、請自備信封依規定繳交表件裝入信封中，再黏貼本封面郵寄（資料若無法裝入信封，請以包裹郵寄）。
- 二、請以**限時掛號**郵件投遞；若以平信寄送發生遺失或遲誤，責任由應考人自負。
- 三、如以民間快遞（如宅急便、宅配通…等）寄送，須於繳交截止日**下午 5 時前送達**本校蘭潭校區行政大樓 1 樓 教務處招生與出版組辦公室。
- 四、所繳交資料將不予退還，請考生自行備份留存。
- 五、所繳書件如有不實或偽造之情事，經查證屬實者，取消報考資格及錄取資格並自負法律責任。

本校蘭潭校區到校說明及交通圖

蘭潭校區（嘉義市學府路 300 號）

【國道一號】於 264-嘉義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方向行駛進入北港路→世賢路二段右轉→高鐵大道左轉→經垂楊大橋進入垂楊路→彌陀路→至忠義橋即左轉進入八掌溪防汛道路→循路標即可抵達蘭潭校區。

【國道三號】於 297-中埔出口下交流道，往嘉義(市區)方向行駛→大義路右轉→經忠義橋即右轉進入八掌溪防汛道路→循路標即可抵達蘭潭校區。



Map of Lantian Campus, National Chiayi University

